附件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（ 2024 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供销合作社 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　年　　2月　20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区社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精心安排部署由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，组织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开展此项工作。根据工作要求，确定了自评的项目及资金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2024年，区社实际完成绩效项目评价3个，评价资金约64.68万元。由相关业务科室对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、复审。经过汇审后，将评价报告上报预算主管科室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年，区社共有3个项目支出，总资金约为64.68万元。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办公经费2.8万元、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遗属补助16.103548万元、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（劳务费）45.77734万元，项目实施率均为100％。项目资金已按进度及时支付，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研究制定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，通过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，通过整合资金、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。